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1	27
附件2	50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收入决算表	60
三、支出决算表	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 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现代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负责编制全区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3.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

标准。负责湿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区境内的相关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

组织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昭化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

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昭化实践、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境内相关工作。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

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2）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的，第一时间提请区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3）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在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2）区林业局负责拟订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林下经济融合发展。新发展道地中药材2.52万亩，完成核桃品种改良0.65万亩，建成红岩长梁、射箭板石核桃初加工点2个，实现产量1.63万吨。巩固提升笋用竹0.3万亩，新发展油茶0.3万亩。持续扶持佳华、黎生等新型经营主体6家，率先在全省启动实施了“昭化茯苓”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工程。“昭化茯苓、昭化山桐子、昭化香菇”等先后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全区有核桃、香菇等有机产品品牌认证6个，信德鸡蛋获得HFAC国际动物福利和全球散养认证，林下经济高效发展，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举全区之力积极筹备全省“天府森林粮库”建设现场会，各参观点位补短提升等工作高效开展。

2. 资源保护全面加强。坚决筑牢林业生态屏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完成2022年两批次森林督查案件查处95件、2023年国家森林督察任务4期213个图斑自查核实。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全年获得国家和省、市、区使用林地许可54宗115.03公顷，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1132.83万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审核审批率达100%。全年查处林业行政违法案件73起，收缴罚款182万元，案件查处率达100%。统筹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46‰以内。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出台了《广元市昭化区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方案》。开展

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和2023年度第三轮环保督查排查工作，未发现新增问题。

3. 国土绿化提质增量。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9.38万亩，完成年度政策补助资金兑现420.8万元。完成昭化古城、虎跳镇、清水镇等3个绿化项目，累计完成村庄绿化0.42万亩。大力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累计开展260余株古树抢救复壮工作，落实部门、镇古树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签署广元市昭化区古树名木保护承诺书。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要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围绕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完成年度造林落地上图1.68万亩，完成率104.3%。

4. 森林防火长抓不懈。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巩固拓展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常态化治理和专项整治“回头看”，发放防灭火知识宣传单5万余份，张贴森林防火命令4万余张，出动宣传车150余台/次。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排查9次，排查隐患334处，整改334处，整改率100%。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案件15起，罚款6500元。建强区地方专业扑火队员50人队伍1支，建齐镇级半专业扑火队伍30人级别12支，督促指导各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20余场次。全区森林火灾损失率严格控制在0.9‰以内。

5.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推动“林长治林”，专人专班负责林长制工作。及时将林长制纳入区委政府年度目标督查考核事项，认真落实“三单一函”工作机制，召开林长制全体会议1次，

林长制办公室会议1次，发布林长令1个，印发工作提示（督办）函12个，督促各级林长开展巡林1.6万次，发现并整改问题542个，整改率100%。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持续做好政策性涉林保险，全面落实森林保险无赔付优待政策，森林保险覆盖率持续保持在80%以上，推行核桃自然灾害保险参保1300余亩。邀请省林科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市林科院等专家教授开展核桃、中药材、笋用竹、食用菌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种植技术、丰产管理技术培训，受训人数达850人次以上，夯实了林业内生动力。

6. 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围绕“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谋划储备项目16个，总投资35.4亿元。围绕央省预算内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支撑等投向储备项目17个。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100万元，完成率52.1%。班子成员分批次带队赴外考察对接，在谈项目13个，签约项目4个，今年争取到位资金6687万元，同比增长10%以上。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稳步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完成授信9亿元、首笔提贷9000万元，在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周边、卫子镇千秋村等地打造“国储林样板基地（林长制示范带）”。

7. 行业安全稳中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利用“强安2023”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大运会保安全防灾害会商调度会、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契机，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涉林生产、危化品使用、林区道路交通、林区

旅游、林区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切实消除隐患，全年督导检查8次，发现隐患问题23个，完成整改23个，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信访维稳，全年受理书记、区长信箱来访等信访问题3件，12345政务热线15件，全部妥善处理到位，群众满意率100%，无非正常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发生。积极推进依法治区，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聘请法律顾问1名参与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处理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和省、市、区党代会、区委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年内共集中组织学习24次。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40余次。收集并处理民生诉求3项，为民办实事3项。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等多种方式，开展重点股室负责人谈心谈话4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参加廉政教育1次，收看《阳光问政》3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在推动业务工作时，坚持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同步部署。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69.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了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以往年度结转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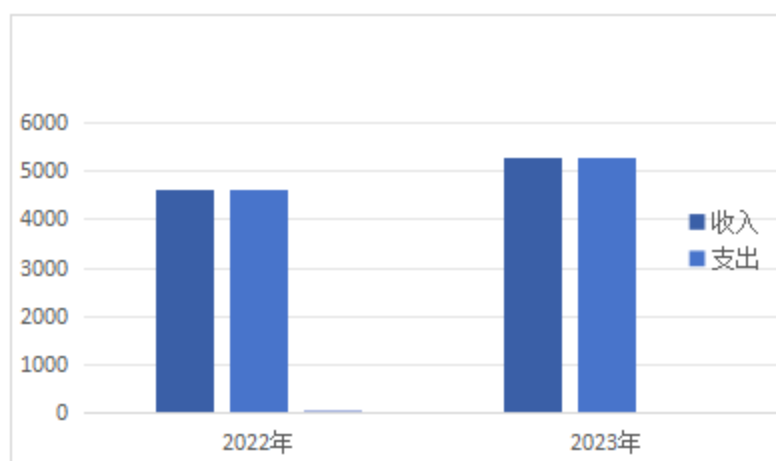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26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69.22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26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73万元，占13.3%；项目支出4568.49万元，占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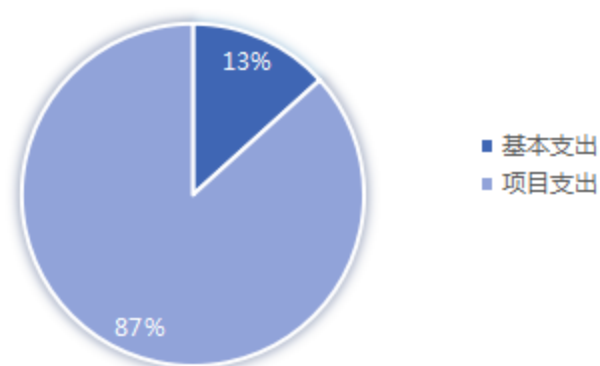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269.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以往年度结转资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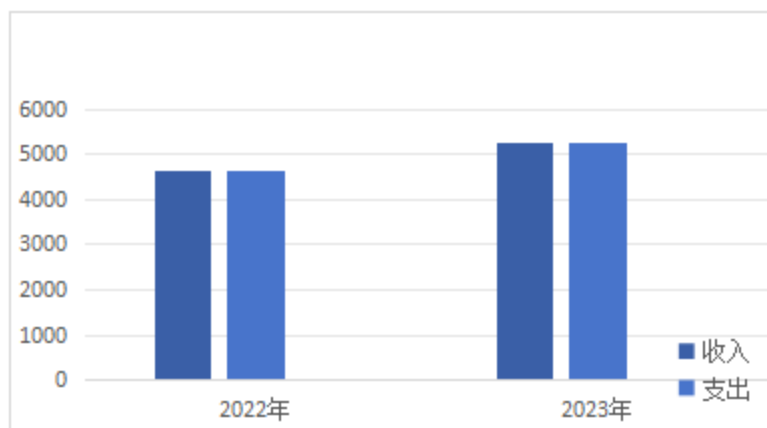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2128.46万元，下降40.3%。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在2022年加大了对以往年度结转资金的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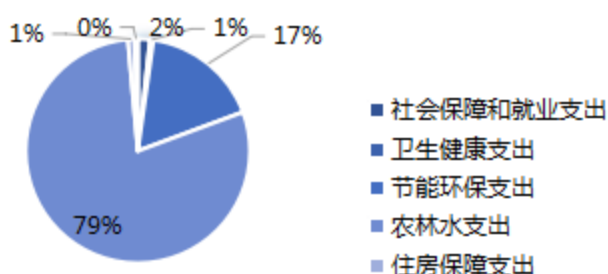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9.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55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26.04万元，占0.5%；节能环保支出902.62万元，占17.2%；农林水支出4174.34万元，占79.2%；住房保障支出50.67万元，

占0.9%；其他支出24.00万元，占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269.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69.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67.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05万元，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全年预算为 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全年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全年预算为 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53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15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全年预算为 47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 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全年预算为 129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全年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6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5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0.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41万元、津贴补贴20.12万元、奖金106.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4万元、住房公积金50.67万元、生活补助29.47万元；公用经费17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29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4.86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公务接待费5.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7.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7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4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2.8万元，下降81.7%。与预算数持平，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采购一辆森林消防指挥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2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4万元，占79.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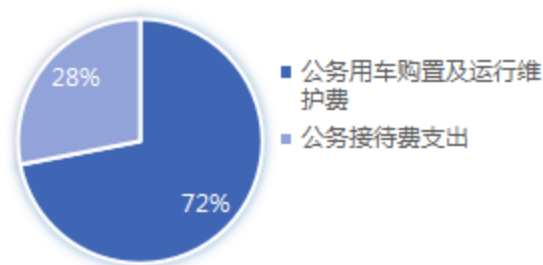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34.3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采购一辆森林消防指挥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1辆、其他车型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林长制、森林

防火工作检查、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督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林草局检查工作、兄弟省市（区）林业局调研工作等。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354人次，共计支出5.8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林草局来我局检查工作、兄弟省市（区）赴我区调研产业发展、天府森林粮库等工作、项目绩效考核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9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5.54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单位任务增加，天府森林粮库、全省林业产业现场会等均在我区设置现场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71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号）要求，通过查看项目资料、现场勘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评价结论，真实可靠，自评得分98.71分；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5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自评得分97分，2023年省级财

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98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我局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决策规划合理、程序严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年有机茶（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自评得分97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有机茶（油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化经营及提高农民的收入，并能辐射带动昭化区林业产业的全面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

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昭委办函〔2019〕33号）、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昭编委〔2020〕77号）我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产业发展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股和森林防火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7个，主要为区林业要素市场服务中心、区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森林保护站、区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四川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区生态修复站和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昭化保护站。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

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数字化建设。

2. 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业现代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建设。负责编制全区中药材、食用菌产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3. 负责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科研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

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区境内的相关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组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组织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昭化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区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组织开展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昭化实践、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

统一推进全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昭化境内相关工作。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与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昭化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2) 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建设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的，第一时间提请区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3) 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8. 在中药材产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2) 区林业局负责拟订全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 人员概况。

我局 2023 年末实有编制 41 个，其中行政编 10 个，工勤编 1 个，事业编 30 个。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其他事业人员 2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总收入 9410.31 万元，其中 2023 年预算指标 5269.22 万元，2023 年存量资金安排 3239.25 万元，2022 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901.84 万元（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

1207.11 万元，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305.27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总支出 5134.3 万元，其中 2023 年预算指标拨款 3572.69 万元，2023 年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429.15 万元，2023 年度代管资金拨款 78.65 万元，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拨款 1053.81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总支出 4713.4 万元，其中 2023 年预算指标结转 1696.54 万元，2023 年存量资金安排结转 2802.1 万元，2023 年度代管资金结转 36.61 万元，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 178.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3 年，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为 100%，完成我区 1106 棵古树的日常巡护、完成我区 120 余万亩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日常检查。

2. 预算管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控制、规划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年终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年末结转，实现收支平衡。

3. 财务管理。

在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局党组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自觉接受纪检监督，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及时、公正、透明，为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实施过程中，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产管理。

我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均适度。

5. 采购管理。

2023年我局未进行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80.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1.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

2023年我部门决策程序严密、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入库及时准确。

2. 项目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控制、规划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无调整绩效目标表的情况。

3. 目标实现。

①数量指标：截止2023年年末，我局在职在编人数为40人，退休3人，调走1人，招考1人，调入1人；扶持3个协会工作开展；完成我区1106棵古树的日常巡护、完成我区120余万亩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日常检查，完成项目签约2个。

②质量指标：2023年，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2023年，我局全面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95%。

⑤经济成本指标：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付650.68万元，支付率为94.54%；森林管护、林下经济等专项工作实际支付165.79万元，财政收回7.61万元，支付率为96.34%。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绩效结果运用方面，我局将按要求将部门整体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结果运用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财务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我局从目标管理、完成效率、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4.71分，

自评覆盖面广，自评质量较好。

（二）存在问题。

2023年度较好地完成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但仍存在有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部分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有较大增减变化；部分项目推进慢，项目资金兑现不及时，导致个别项目预算完成率低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6.28		856.28	816.47	95.35%		
	（一）财政拨款小计	856.28		856.28	816.47	95.35%		
	1. 一般公共预算	856.28		856.28	816.47	95.35%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主要履行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职能职责，完成在职在编职工全年工资和各类福利的正常发放；管护森林面积120万亩以上；扶持中药材、核桃、茯苓产业协会3个；争取签约2个项目。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带动人民致富增收，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已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单位在职在编人数		42人	40人	退休3人，调走1人，招考1人，调入1人
			指标2:	扶持中药材、核桃、茯苓产业协会数量		3个	3个	无
			指标3:	古树名木管护棵数		1107棵	1107棵	无
			指标4:	管护森林面积		≥120万亩	120万亩	无
			指标5:	招商项目签约数		2个	2个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0	无
			指标2:	无公害防治率		≥95%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		≤668.28万元	650.68万元	无
			指标2:	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		≤188万元	165.79万元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100%	无

广元市昭化区中药材、核桃、茯苓等3个协会 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药材、核桃、茯苓等3个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8	61.54%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3		13	8	61.54%		
	1. 一般公共预算	13		13	8	61.54%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投入开展培训及服务经费13万元，发展中药材面积800亩，保证3个协会正常运行，任务完成率达100%，带动林下经济产业产值增长3%，从业人员收入增加500元/年，三个协会从业人员满意度大于95%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发展中药材面积	≥800亩	800亩		
			指标2:	保障协会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作经费任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协会开展培训与服务工作经费	≤13万元	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协会带动林下产业产值增长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中药材、核桃、茯苓三个协会从业人员人均收入	≥500元/年	500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三个协会从业人员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含省级林下经济园区创建)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含省级林下经济园区创建)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5	35	3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5	35	35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预发展食用菌200万棒，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0.2万亩，林业产业质量达标率为95%。预投入35万元作为指导林下经济发展规划、技术服务、监督等工作经费，将带动经济增长10%，就业人数增加150人，林下经济产业就业人员及林区居民满意程度为95%。</p>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笋用竹基地面积	≥0.2万亩	0.3万亩	
			指标2:	发展食用菌棒数	≥200万棒	200万棒	
		质量指标	指标1:	林业产业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导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等工作经费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带动就业人数	≥150人	150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下经济就业人员及林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1.9	65%	
	(一) 财政拨款小计		2.91	2.91	1.9	65%	
	1. 一般公共预算		2.91	2.91	1.9	65%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引进外来企业个数2个，落实投资额5000万，带动就业人员增收500元，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200人，预投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0万元。就业人员满意程度大于90%。任务完成率为100%。			引进外来企业个数3个，落实投资额6805万，带动就业人员增收500元，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200人，投入招商引资工作经费1.9万元，就业人员满意程度100%，任务完成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落实投资金额	≥5000万元	6805万元	
			指标2:	引进外来企业个数	≥2个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指标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91万元	1.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带动就业人员人均增收	≥500元/年	500元	
			指标2:	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务工人员	≥200人	2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就业人员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森林防灭火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40	40	4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0	40	4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投入40万元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费、宣传费等工作经费，重大森林火灾次数为0次，森林受害率小于1%，“数字熊猫”APP应运率为95%，全年进行超过30次巡查，林区群众满意度大于95%，保证森林资源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巡查森林巡查次数	≥30次/年	35次	
			指标2:	“数字熊猫”APP应运率为	≥95%	100%	
			指标3:	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次数	0次	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各项指标完成并通过考核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森林防火检查工作人员费、宣传费等工作经费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古树名木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古树进行巡查管护，对已有的1107棵古树进行保护。通过在古树所在地发展旅游业，增加古树所在地经济收入4%，预投入10万元作为古树名木管护。巡查等工作经费，促进生态效益稳定、居民收入增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护古树名木株数	≥1107棵	1107棵	
			指标2:	2023年巡查古树状况次数	≥30次/年	35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指标完成并通过考核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12月31日前古树名木任务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古树名木管护费、巡查费等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发展古树名木所在地旅游业，古树名木所在地区经济增长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广元市昭化区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绩效支出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48	94.8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9.48	94.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9.48	94.8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争取上级下达的资金3098.52万元，任务完成时限为1年，完成率大于95%，昭化地区经济增长率2%，林业产业工作者满意度大于95%，预投入10万元作为争取资金工作差旅费、办公费等工作经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总金额	≥ 3098.52 万元	3336.8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任务完成率	$\geq 95\%$	107.69%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争取资金工作差旅费、办公经费等工作经费	≤ 10 万元	9.484万元	根据财政要求，追减0.5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昭化区地方经济增长率	$\geq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业产业工作者满意度	$\geq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10	10	1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	10	1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投入10万元作为林长制工作经费，将对林区进行巡查次超过20次，对林权等问题处理率大于80%，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大于75%，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对林区巡查次数	≥20次	24次	
		质量 指标	指标1:	对林权纠纷等问题处理率	≥80%	100%	
			指标2:	政策性森林保险参保率	≥75%	80%	
		时效 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1年	
	成本 指标	指标1:	林长制工作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森林承保面积	≥100万亩	100万亩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森林管护和执法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森林管护和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 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0		30	3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0		30	3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0		30	30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森林资源进行管护，对林地进行大于20次的巡查，加强全区120万亩森林资源管护，使得森林无公害防治率大于9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3%；对已立案的林业案件查处率大于90%，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松林监测覆盖率为100%，预投入40万元作为林区管护、指导工作经费，使得群众满意度大于95%。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森林管护面积	120万亩	120万亩	
			指标2:	对森林资源巡查次数	≥20次	35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无公害防治率	≥95%	100%	
			指标2:	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0	
			指标3:	对立案林业案件查处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林区管护、指导等工作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松林监测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2022年市级现代农（林）园区考核奖补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现代农（林）园区考核奖补资金（广财农【2022】98号）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0	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5	35	0	0%	
		1. 一般公共预算	35	35	0	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现有茯苓产业园区基础上，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1个、修建蓄水池2座、铺设pe管网，提升茯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园区功能需求。			通过在现有茯苓产业园区基础上，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1个、修建蓄水池2座、铺设pe管网，提升茯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园区功能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修建蓄水池	2座	2座	
			指标2:	新建茯苓菌种灭菌房	1个	1个	
			指标3:	铺设pe管网	≥3000米	3000米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额	35万元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农户增收	≥500元/年	500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昭化区茯苓产业发展持续影响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4	98.00%		
	(一) 财政拨款小计	30	30	29.4	98.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0	30	29.4	98.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通过对野生动物保险费购买，对受害群众进行赔偿。现已纳入保险保障禽种类6种，现已纳入保险保障农作物种类6种，野生动物保险赔付率达100%，赔付群众满意度大于95%，预投入30万元作为调查野生动物致害人员经费及购买保险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纳入保险保障畜禽种类	≥6种	6种		
			指标2: 纳入保险保障农作物种类	≥6种	6种		
		质量指标	指标1: 考核分数大于90分则为优	优	优		
			时效指标	指标1: 对受害群众赔付时限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调查野生动物致害人员经费、购买保险等费用	≤30万元	2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野生动物致害保护保险保费赔付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赔付群众满意度	≥95%	100%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有机（油茶） 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有机（油茶）茶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200		200	200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0		200	200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现有茯苓产业园区基础上，堆砌堡坎一项，新建有机（油茶）茶种植基地800亩，全面引领和带动（油茶）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有机（油茶）茶种植	800亩	800亩	
			指标2:	堆砌堡坎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指标1:	油茶成活率	≥85%	89%	
			指标2: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时间	9个月	9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堡坎堆砌	≤100万元	100万元	
	指标2:		种植苗木人工费	≤49万元	49万元		
	指标3:		购买油茶苗木费用	≤51万元	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农户人均增收	≥500元	500元	
指标2:			油茶产值	≥200万元	200万元	油茶3-5年挂果，2023年当年无产值，由于油茶产业在昭化为试点，该产值仅为根据其他地区估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户）户数	≥5户	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5	605	605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605	605	605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605	605	605	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林下经济1000亩，有机茶（油茶）种植1000亩，开展笋用竹综合管护500亩，配套相应基础设施，园区苗木成活率85%以上。带动周边农民务工就业，促进经济增收，让受益人口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达95%以上。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园区土地整理面积	≥4000亩	4000亩	
			指标2: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3000亩	3000亩	
			指标3:	种植各类苗木数量	≥200000株	200000株	
			指标4:	涉及子项目个数	12个	1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园区种植苗木成活率	≥85%	87%	
			指标2: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指标2:	建设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园区土地整理机械及人工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指标2: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费用	≤425万元	425万元	
	指标3:		种植苗木费用	≤100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涉及农户人均年增收	≥300元	3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惠及脱贫村数量	≥1个	1个	
			指标2:	项目惠及脱贫人口数	≥86人	86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小气候	定性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定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指标2: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99%		

附件2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2023年，下达我局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46.59万元，分别为造林绿化补助（油茶）300万元，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109.72万元，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136.87万元。油茶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元市昭化区振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我局为监管单位；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为惠民资金，我局承担发放兑现任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2023年7月19日，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3〕56号）下达我局造林绿化补助（油茶）300万元，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元市昭化区振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主要内容为规划新建生产道路1500米路基宽2.5-3.5米，排水米，M10砂浆砌片石挡墙5400立方米，土地翻耕（含清除杂草、剥离、翻耕、开箱等）1100亩等。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广财资环

〔2023〕82号）下达我区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9.72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3.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兑现

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资环〔2023〕64号）下达我区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7 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新建油茶基地 3000 亩，涉及 4 个乡镇，卫子镇 1950 亩，太公镇 725 亩，元坝镇 120 亩，红岩镇 205 亩，种苗成活率达到 85%，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兑现非国有省级生态效益补偿 68572 亩，16 元/亩，预计兑现率 $\geq 90\%$ ，在 1 年内兑付完成。

3.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兑现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85546 亩，16 元/亩，预计兑现率 $\geq 95\%$ ，在 1 年内兑付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本资金所涉及项目均为上级专款下达资金所下达任务，申报项目时与项目资所下达任务相符。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广元市昭化区

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4〕11 号）精神，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二是对照《广元市昭化区 2023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开展自查自评，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量化打分；三是组织项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检查、核实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1）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广财资环〔2023〕56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下达我局造林绿化补助（油茶）300 万元，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广财资环〔2023〕82 号）。2023 年 11 月 6 日下达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109.72 万元，到位 109.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广财资环〔2023〕64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下达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7 万元，到位 136.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1）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截止目前，该项资金已支付 39.52 万元，该项资金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支付，该项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2）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要求，人工公益林及省级公益林兑现时为统一兑付，故将两个资金合并写资金使用情况。截止目前，两项资金已支付244.21万元，支付率为99%，剩余资金为支付失败或推送失败数据，该部分数据正在进行纠错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央预算投资内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我局出台《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规范日账支出及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性质，造林绿化补助（油茶）由广元市昭化区振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我局为监管单位，根据项目进程，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该项目的管理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报账资料严格把关，要求在报账时提供资金拨付审批单、工程计量表等作为报账附件，并需经办人、现场负责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后予以拨付，财务人员不定期赴现场核查工程进度，确保资金按进度支付，达到资金使用效益。

在惠民资金的兑付中，我局根据市局下发的任务，编制《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度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实施方案》，发至乡镇并由乡镇进行初步申报，发放方式为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给老百姓，在资金支

付过程中，严格《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号）各项规定，高标准推进各类项目工程落地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完成新建油茶基地3000亩，涉及4个乡镇，卫子镇1950亩，太公镇725亩，元坝镇120亩，红岩镇205亩，种苗成活率达到85%，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一是完成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68572亩、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85546亩，二是与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合同率达100%，三是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1\%$ ，四是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和阳光发放系统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44.21万元，兑现率99%，剩余部分资金为推送时支付失败资金，正在进行纠错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通过对油茶基地的补助，带动周边务工人员增收、带动周边务工。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

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通过实施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提升发展能力，实现资源增长、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民生改善、林区和谐的目标。带动了林农户增收，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生态效益充分发挥，公益林区内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林农满意度达 100%。

（三）违规记录

无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我局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决策规划合理、程序严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自评得分 97 分，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资金支付较慢。由于种植油茶受季节影响较为严重，仅能在春秋两季开展造林，因资金下达时间，错过春季造林时节，只能在下半年秋季开展油茶种植工作。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①由于部分农户存在人员死亡、社保卡错误、长期在外失联等情况，部分资金发放失败，目前正在开展纠错工作。②由于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数据来源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对接成果，部分林地面积和边界较往年变化较大，前期工作推进困难。

（三）相关措施或建议。

1.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加强项目前期规划，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一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违规抵扣的现象发生。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积极开展纠错工作，提高林业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管理。对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支付的资金，我局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将结余资金收归财政，经财政统筹后继续用于我区林业项目工作。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广财资环（2023）56号）-造林绿化补助（油茶）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9.52	13.20%	
	（一）财政拨款小计		300	300	39.52	13.20%	
	1. 一般公共预算		300	300	39.52	13.2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油茶基地3000亩，涉及4个乡镇，卫子镇1950亩，太公镇725亩，元坝镇120亩，红岩镇205亩，种苗成活率达到85%，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新建油茶基地3000亩，涉及4个乡镇，卫子镇1950亩，太公镇725亩，元坝镇120亩，红岩镇205亩，种苗成活率达到85%，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建油茶基地	3000亩	3000亩	
			指标2:	涉及乡镇	4个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种植油茶种苗成活率	≥85%	88%	
			指标2: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周期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油茶补助标准	1000元/亩	1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周边务工人员增收	≥400元	4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周边务工人数	≥15人	1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广元市昭化区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72		109.72	107.34	98%
		（一）财政拨款小计	109.72		109.72	107.34	98%
		1. 一般公共预算	109.72		109.72	107.34	98%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				完成对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68572亩的生态效益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非国有天然省级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68572亩	68572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期兑现率	≥90%	9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	是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林业草原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偿补助标准	16元/亩	16元/亩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昭化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昭化区林业局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6.87		136.87	136.87	100%
		(一)财政拨款小计	136.87		136.87	136.87	100%
		1.一般公共预算	136.87		136.87	136.87	100%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85546亩	85546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质量指标	指标2: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补偿当期兑现率	≥95%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补偿补助标准	16元/亩	16元/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